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址同上

代理人 簡玉晴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未受適當照顧且遭受繼父性侵，前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人之母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性侵案件審理中支持繼父立場，致受安置人不願與其母往來，且評估面對其母將引發創傷反應，又乙之親職知能、經濟能力不足，家中子女未獲適當照顧，無法提供受安置人足夠支持及資源，亦再生親子衝突；而受安置人之生父有家暴、兒童保護案件通報紀錄，保護能力亦不足，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115年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0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4號裁定、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
11 服務計畫季評估表、花蓮縣親屬安置家庭照顧評估表、兒童
12 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照顧契約、衛福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
13 系統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護
14 字第184號卷證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之母乙合
15 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安
16 置期間生活及就學正常，受照護情形良好（本院卷第70
17 頁），而受安置人之母乙不僅無能力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
18 適之成長環境，且容易引發受安置人創傷情緒，受安置人亦
19 表達無意願與其母見面（本院卷第70頁），其生父亦非適當
20 之照護者，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
21 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黃添民